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（張貼本部公告欄）

財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704662170號



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14條及第14條之1規定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分離課稅所得，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業依同法第92條及第92條之1規定期限將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，自108年1月1日起，得依同法第94條之1第1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。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，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要求填發或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。

部長蘇建榮